

浙江省文化厅文件

浙文职改〔2015〕17号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 2015 年度图书资料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厅属有关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具体要求,按省文化厅关于 2015 年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的规定执行。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工作,2015 年全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继续试行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试行综合量化评分和网上评审的办法。申报对象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进行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见附件 1);各市、

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市级文化主管部门、省级单位主管部门及中评委办公室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报送工作（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2）。申报对象的账号由申报人自己注册，各级主管部门的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

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综合量化评分由浙江省文化厅图书资料系列职改办统一组织。具体对照《浙江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综合量化评分表（2014 试行版）》（见附件3）和《浙江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学术成果量化指标（2014 修订版）》（见附件4）执行。

四、本通知所列附件，可从浙江省文化厅网站下载（网址：www.zjwh.gov.cn，栏目“下载专区”）。

联系人：邢修远，苏晨，联系电话：0571-87988050，0571-85211721。

- 附件：1.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2.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3. 浙江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综合量化评分表（2014 试行版）
4. 浙江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学术成果量化指标（2014 修订版）
5. 业绩认定表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对象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对象从浙江省文化厅政务网（网站：<http://www.zjwh.gov.cn>）下载相应表格。填写《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 电子版）。

二、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与评审服务平台（网址：<http://115.236.191.134:8080/zcps/>），点击“申报服务系统”，进行个人申报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功能菜单中的“新建职称申报”，填写个人申报简表，上传填写完整的《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PDF 格式）、个人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大于 300×420 像素，不小于 200×280 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0k），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核对无误后点击“保存”。点击“在报职称管理”功能菜单，再点击申报者姓名，便可查看个人信息，在申报简表最下方，单击“综合表”打开并打印《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背景具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最后导出以申报对象个人姓名命名的电子压缩文件。

三、上传相关附件的内容和栏目:

1. **专业理论知识材料:** 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图情专业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至资格证书栏。

2. **专业资历材料:** 需上传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级别聘书至资格证书栏。

3. 专业能力和业绩材料:

(1) 需上传专业成果获奖证书; 入选人才工程证书至获奖证书栏。

(2) 需上传《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二条学术成果要求规定论文(著)篇数至论文论著栏。送鉴定的代表性论文(著)从上传的代表性专业论文中选取, 要求标注“鉴定”字样(申报副研究馆员选2篇、研究馆员选3篇, 破格申报选3篇论文(著)进行鉴定)。

(3) 需上传符合《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一条(二)或(三)要求具备的1-2项成果, 同时完整填写《业绩认定表》并上传至其他栏。

4. 学术成果材料:

(1) 需上传《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二条学术成果要求规定论文(著)篇数至论文论著栏。申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者, 分别限定上传代表性

专业论文 3 篇和 6 篇,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或研究馆员需上传代表性专业论文 4 篇。

(2) 需上传符合《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二条(二)或(三)要求具备的 1 项成果上传至科研项目栏。

5. 其他要求:

(1) 代表性论文(著作或其他作品)需上传刊物或著作封面、刊号或书号、目录、全文(著作类上传前 3 页)。

(2) 课题(业务项目)需上传立项文件、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

(3) 学术成果材料上传的顺序即为成果重要程度的默认排序,除特别标注的情形外,业绩或论文鉴定按默认顺序和规定数量截取。

(4) 上传业绩认定表的同时需上传表中所列成果的佐证材料,课题、项目等材料已经在科研项目栏上传的,不需重复上传。

以上各种复印件证明材料须由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对,经确认相符后签署“与原件核对相符”的意见,由原件核对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将压缩文件和《浙江省文化厅关于 2015 年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所列附件 3 要求的纸质材料一起报到所在单位,综合表无水印的一律不予接收(综合表内“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栏需按年度分别列出 2010 年-2014

年的学时数；“现聘任职务及时间”栏需分别列出现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专业技术岗位及两者的聘任时间；综合表中当前页的栏目不得跨页）。单位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规定的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省级单位主管部门、中评委办公室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与评审服务平台(网址:<http://115.236.191.134:8080/zcps/>),点击“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服务系统平台”中的“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审核;其他相关部门直接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背景具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无此水印的综合表一律不予接收)。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办法

(一)县(市、区)属单位申报对象的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经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导入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市级文化主管部门登录系统,接收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同级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系

统,接收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将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起提交到中评委办公室。

(二)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单位主管部门,并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市级文化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导入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同级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系统,接收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汇总后将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起提交到中评委办公室。

(三)省级单位申报对象的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导入申报对象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中评委办公室。

(四)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根据系统分配的中评委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申报对象的得票情况及推荐意见,并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到高评委办公室。

(五)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申报。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先点击“申报材料导入”,导入电子压缩文件;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对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由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到市级文化主管部门。

(二)市级文化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接收材料”,接收并审核由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材料,或者点击“申报材料导入”,导入经审核的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电子申报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对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同级人力社保部门。

(三)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接收材料”,接收并审核由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对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市图书资料专业中评委。

(四)待中评委会议结束后,市级中评委办公室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中

评委意见”，填写中评委得票情况（申报正高不填）；在“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中，选中经中评委同意推荐的申报对象，再点击“选择高评委”，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并确认；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网上送审”，将选中的申报材料通过“网上送审”提交到高评委。

（五）省级单位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申报材料导入”，导入经单位初审的压缩文件，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对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设立图书资料专业中评委的省级主管部门。

（六）设立图书资料专业中评委的省级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中评委办公室。待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登录系统，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中评委意见”，录入中评委得票情况（申报正高不填）；在“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中，选中通过中评委同意推荐的申报对象，再点击“选择高评委”，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并确认；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网上送审”，将选中的申报材料通过“网上送审”提交到高评委。

三、账号、密码等另附

浙江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综合量化评分表 (2014 试行版)

(总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权重 (%)	一级子项目	权重 (%)	二级子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一	专业理论知识	15	学历	6		6	博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 4 分; 硕士研究生毕业 3 分; 本科毕业 2 分; 大专毕业 1 分; 获博士学位加 2 分; 获硕士学位加 1.5 分; 获学士学位加 1 分; 按照最高学历或学位计分; 提供证书。
			继续教育	9	本专业学习	4	系统参加图情专业专门课程班或学历教育学习, 获结业证书以上得 4 分 (非继续教育本专业毕业学历视同给分)。
					继续教育培训	5	2013 年起, 平均每年达到 72 学时得 3 分, 平均每年超过规定学时每 6 个学时得 0.4 分, 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二	专业资历	15	本专业工作年限	5		5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年限每年 0.25 分, 其他专业年限不给分, 满分 5 分。
			现聘岗位等级	6		5	聘任专业技术五级、专业技术八级满 1 年不满 3 年得 2 分, 聘任满 3 年得 5 分。
			聘中级或副高职称年限	4		5	任现职 (副高、馆员) 满 5 年, 超过 5 年, 每满 1 年得 1 分, 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四	学术成果	30	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作品	20		按《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二条前款规定论文数, 参照《浙江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资格学术成果量化指标》打分]*20%+《评价条件》第十二条(二)或(三)款选取1项, 参照《量化指标》打分]*10%=得分。满分30分	10
			课题或业务项目	10			10
三	工作能力和业绩	40	专家鉴定	30	论文鉴定	由2位专家分别按送审论文的分值和权重计分: [完全胜任90-100分, 胜任70-89分, 基本胜任60-69分, 不胜任0分标准计分]*10%; 取平均分, 满分10分	10
					业绩鉴定	根据《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一条(二)或(三)选1-2项, 填写《业绩认定表》。按分值和权重计算: [完全胜任90-100分, 胜任70-89分, 基本胜任60-69分, 不胜任0分标准计分]*20%; 考单位根据其列的业绩用选项方式给出意见, 2位专家考单位意见分别给分, 取平均分, 满分20分	20
		10	专业获奖或入选人才工程情况	5	专业获奖	获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获一等奖分别按5、4、3、2给分; 获二等奖分别按4、3、2、1给分; 获三等奖分别按3、2、1、0.5给分。获奖仅指个人或第一排名者。只计最高等次奖项的分值。	5
					人才工程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如国家四个一批等重大人才工程得5分; 省人才工程, 如省151人才工程,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工程得4分; 入选地区级人才工程, 如杭州市“131”人才工程、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丽水市138人才工程等得3分; 入选县(市)级人才工程得2分。按最高层次人才工程计分。	5

浙江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学术成果量化指标 (2014 修订版)

本量化指标与《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所列的能力与业绩要求、学术成果要求相对应,包括计分项目及附录两部分,其中,计分项目包括:专业学术论文、专业著作和其他专业作品、科研课题及业务项目三大项,学术成果的量化分值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综合量化评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委会评价申报者学术成果的重要依据。附录部分则是对指标中相关要素的说明或规范。

一、专业学术论文

- 1、专业一级刊物每篇 30 分。
- 2、专业核心期刊每篇 18 分。
- 3、公开发行人物每篇 6 分。
- 4、增刊(含年刊、专辑等):专业一级刊物、专业核心期刊、其他公开刊物的增刊每篇得分分别为 5、3、2 分。
- 5、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国际会议论文集每篇 4 分,全国性及省级专业机构主持和组织出版的论文集每篇 2 分。

6、转载或摘要：专业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每篇加 20 分；被《新华文摘》摘要，每篇加 6 分；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每篇加 6 分。加分仅给予第一作者。

7、上述专业一级刊物、专业核心期刊及公开发行刊物均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刊物及其他学科的专业刊物；论文所涉及学科专业须是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领域。

8、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上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性文章每篇 30 分，在省级党报及全国性专业报纸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性文章，每篇 18 分。文字原则上要求 2000 字及以上。

9、以上各项所指的论文作者，均指第一作者或第一责任者。

二、专业著作和其他专业作品

1、专业著作，每部 40 分。

2、个人独立完成的编译、点校整理、汇编资料类作品每部 20 分。

3、其他专业作品：著述类：第一责任者 10 分；汇编类：第一责任者 5 分。

4、以上各项专业作品均须是正式出版物。各级研究课题或业务项目产生的文本型成果（无论是否正式出版），只在“研究课题和业务项目”部分计分。

三、研究课题和业务项目

- 1、国家级课题：每项 60 分。
- 2、省（部）级课题：每项 40 分。
- 3、市（厅）级及省社科联课题：每项 20 分。
- 4、县级及省级学会课题：每项 10 分。
- 5、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资源项目：国家级 40 分；省级 15 分。
- 6、古籍保护计划及今后产生的类似业务项目，参照共享工程资源项目计分。
- 7、以上各级研究课题与业务项目须经正式批准立项，在结题完成后方能得分。各责任人的计分方法：第一责任人得满分，第二、三责任人得分均为全额的 50%（如省部级课题，第一责任人得 40 分，第二、三责任人得分均为 20 分）。

附录：本量化指标有关词语和概念的特定解释

本量化指标中有关词语和概念的特定解释，凡是《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已明确的，以《评价条件》为准。《评价条件》未明确的，解释如下：

- 1、正式（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 2、专业一级刊物：指《中国图书馆学报》、《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学报》等三种学术期刊。

3、科研项目级别：国家级，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或相应机构立项的科研项目；省（部）级，指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文化部、教育部等政府部门或相应机构立项的科研项目；市（厅）级，指设区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文化厅、教育厅等政府部门或相应机构立项的科研项目。

业绩认定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资格		专业工作年限		现聘岗位	
由本人根据《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一条（二）或（三）条款内容选取具备条件中的 1—2 项填写。					
专业 工 作 业 绩 情 况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项目或内容		本人起何 作用（主 持、参加、 独立）	完成情 况及效 果评估
单 位 意 见	A. 完全胜任（ ） B. 胜任（ ） C. 基本胜任（ ） D. 不胜任（ ） （请在相应栏目后面的括号里打“√”） 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